

债券代码：132005

债券简称：15 国资 EB

换股代码：192005

换股简称：国资换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5 国资 EB 按票面金额从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 1.70%
- 派发年度：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6 日
- 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因遇 2019 年 12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因遇 2019 年 12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兑息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因遇 2019 年 12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因遇 2019 年 12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

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国资 EB（132005）

3、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2 号文

7、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1.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债券 2019 年度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金支付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70%。每手“15 国资 EB”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7.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6 日

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兑息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国资 EB”（132005）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交换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兑息金额为 17.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3.6 元（税后）。可交换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7.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7.0元人民币。

4、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15 国资 EB”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2015年12月4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